

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情况及相关典型案例、四川凉山禁毒工作成效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五庭庭长李睿懿，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秦海，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副庭长李晓光，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胡年军出席发布会，相关负责人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志彪主持。

问：近年来，新型毒品层出不穷，不同于海洛因等传统毒品，新型毒品伪装性、迷惑性强，对社会尤其是青少年群体危害极大。请问下一步人民法院在防范新型毒品犯罪对青少年的危害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刚才，李睿懿庭长通报中提到，当前我国毒品滥用结构发生新的变化。新型毒品案件增长较快，呈超越传统毒品案件之势，以未成年人为犯罪对象的案件频发，新型毒品滥用群体低龄化、犯罪主体年轻化特征突出。首先，新型毒品伪装性和迷惑性强，往往伪装成食物、饮料、电子烟等形式，例如“邮票”“跳跳糖”“奶茶”“上头电子烟”等，对于辨别能力不强的未成年人具有较强的迷惑性，极易因猎奇心理而误入歧途。其次，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物流寄递+电子支付”等非接触式手段逐渐成为涉毒犯罪的新常态。而青少年对新鲜事物接受快，极易被利用参与毒品犯罪。最后，青少年涉新型毒品情况复杂，有的被引诱、教唆、控制甚至被强迫吸毒，沦为受害者；有的已经形成吸毒瘾癖，通

严惩新型毒品犯罪 筑牢综合治理防线——最高法刑五庭、四川凉山中院相关负责人就禁毒工作相关情况答记者问

本报见习记者 李欣妍

过各种渠道购买毒品吸食，成为“消费者”；还有的作为犯罪主体，被不法分子利用、教唆参与毒品犯罪，沦为“工具人”。因此，从严惩处以未成年人为危害对象的新型毒品犯罪刻不容缓。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涉新型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不断加强对新类型未成年人新型毒品犯罪的司法应对。具体来说，一方面：全面贯彻落实保护未成年人原则，加大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对于利用毒品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毒品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有力遏制新型毒品向青少年群体蔓延扩散。对于未成年人涉新型毒品犯罪的，依法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另一方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多途径、多渠道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既将禁毒元素有机融入法庭审理、法治课程、普法宣讲等活动中，也通过短视频、直播、漫画宣传等更贴近未成年人的方式开展禁毒教育，帮助青少年提升拒绝毒品、珍惜健康、尊重生命的意识。今天公布的案例中涉新型毒品案件有7个，占比为

历年最高。今后人民法院将更充分地依托审判资源优势，聚焦新型毒品和青少年两个元素，继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揭露新型毒品各种伪装及滥用危害，切实增强青少年识别和防范新型毒品的意识和能力，努力使青少年免受新型毒品犯罪之害。

问：我们注意到，刚才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多个案例提到麻精药品来自正规渠道，如医院、诊所、医药公司等，请问，人民法院在依法惩处的同时，如何有效预防此类涉医疗麻精药品犯罪发生？

答：近年来，麻精药品替代滥用问题比较突出，一些不法分子非法贩卖麻精药品用于牟利，致使麻精药品流入毒品市场。实践中有很多麻精药品是有医疗用途的，甚至是医疗活动中常见的药品，如本次发布案例中涉及的思诺思、杜冷丁。医疗用麻精药品具有药品和毒品双重属性，在正常发挥医疗效用时属于药品，被滥用则成为毒品。

近年来，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治理医疗用麻精药品流弊问题，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在治罪与治理两个层面

双向发力，标本兼治。首先，在治罪层面，立足审判职能，做好案件审理，确保案件定性准确、罚当其罪。2023年4月、6月，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进一步规范了涉麻精药品案件裁判标准，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明确的指引。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既依法惩处造成麻精药品滥用的犯罪及相关次生犯罪，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理用药需求，结合涉案药品属性及行为目的准确性。在量刑时，坚持区别对待，对于利用医务人员职务便利非法出售麻精药品，导致麻精药品流入毒品渠道的，对于从医疗机构骗购套购麻精药品，向吸毒、贩毒人员贩卖的，如苏某和贩卖毒品案及马某宇贩卖毒品、强制猥亵案，人民法院依法予以严惩。

其次，在治理层面，人民法院注重延伸审判职能，促推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一方面，加强宣传教育，让社会公众充分认识到“医疗用麻精药品滥用也是毒品”，切实增强群众安全

有相当社会危害性。人民法院根据三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裁判，对于寻求各种隐蔽手段进行毒品犯罪的人员形成强力震慑，也正告涉毒犯罪分子：不论贩运何种伪装的毒品，不论采取多么隐蔽的手段，“毒莫沾，沾毒必被捉”。

**案例十
戎某虎贩卖毒品案**
——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利用特殊身体状况继续实施毒品犯罪，依法收监执行

【基本案情】

被告人戎某虎，男，1994年6月6日出生，无业。2012年4月1日因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9年9月17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下肢瘫痪不符合收监条件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2023年3月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刑，与原判决故意伤害罪剩余刑期并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因不符合收监条件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2018年3月22日至2024年2月27日间，戎某虎21次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2024年1月至3月12日，被告人戎某虎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先后4次向俞某松、张某雨、贾某强等人贩卖甲基苯丙胺（冰毒）共计0.4克，收取毒资共计5000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戎某虎为牟取非法利益，贩卖甲基苯丙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戎某虎多次向多人贩卖毒品，情节严重。戎某虎系毒品再犯，应依法从重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戎某虎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与原判决的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与犯故意伤害罪合并决定执行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

交付执行过程中，罪犯戎某虎自伤造成腿部骨折，人民法院配合公安机关将戎某虎送医治疗后执行逮捕，已移送监狱服刑。

【典型意义】

近年来，特定人员参与毒品犯罪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罪犯利用特殊身体状况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之机，继续实施毒品犯罪，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司法权威，成为影响禁毒工作成效的一个突出问题。本案被告人戎某虎利用自身下肢瘫痪未收监服刑的特殊情况，接连实施贩卖毒品犯罪，社会危害大。《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提出，对于利用自身特殊状况积极实施毒品犯罪，以及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实施毒品犯罪的特定人员，应当从严把握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刑罚犯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有关精神，人民法院通过严格审查罪犯戎某虎身体健康状况、主观恶性及毒品再犯可能性，认为其现已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依法决定收监执行，打破了个别犯罪分子企图利用自身特殊身体状况逃脱收监、免于服刑的幻想，体现了对毒品犯罪全方位从严打击的鲜明态度。

⇨上接第三版

【典型意义】

近年来，个别青少年及其家长、个别高学历从业人员为提高学习、工作效率，迷信“聪明药”。事实上，所谓“聪明药”主要包括利他林(主要成分哌醋甲酯)、阿德拉(主要成分苯丙胺)、莫达非尼等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不仅不会让人变“聪明”，长期服用反而会产生依赖性，出现萎靡、狂躁等精神症状，严重损害服用者身心健康。本案是一起走私“聪明药”入境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崔某试图通过服用药物集中注意力，提高工作效率，明知利他林、阿德拉是国家管制药品，服用会上瘾，仍以“互联网+物流寄递+虚拟币电子支付”方式从境外邮购。人民法院对崔某依法定罪处罚，体现了我国严禁此类精神药品滥用的鲜明态度。同时，提醒社会公众，没有可以使人变聪明的“聪明药”，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学习、工作中遇到困难，要以积极健康的态度解决，遵循科学规律，切勿聪明反被“聪明”误。

**案例七
冯某贩卖毒品案**
——将病患亲属开出的麻醉药品贩卖牟利，依法予以惩处

【基本案情】

被告人冯某，男，1989年6月7日出生，无业。2016年6月15日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被告人冯某的母亲因患有癌症能够通过医疗途径在医院开具硫酸吗啡缓释片。冯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产生利用母亲开出的硫酸吗啡缓释片向外贩卖之念。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冯某先后十次以每片30元至60元不等的价格，向吸毒人员张某等三人及贩毒人员徐某文贩卖硫酸吗啡缓释片共计58片，获利1825元。2023年3月17日，公安机关将冯某抓获，并从其家中查获27盒硫酸吗啡缓释片(30mg/片)，从中检出吗啡成分。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冯某明知硫酸吗啡缓释片是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仍向吸毒人员和贩毒人员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冯某多次向多人贩卖毒品，情节严重。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冯某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典型意义】

吗啡是我国实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药品，在医疗活动中可以用于缓解疼痛，但长期使用极易成瘾并产生心理和生理依赖，一旦流入非法市场，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本案一起患者亲属为牟取非法利益，而非法出售从医院购买的麻醉药品的典型案例。冯某利用其母亲系癌症病人，能够通过正规途径从医院开出大量硫酸吗啡缓释片的便利条件，多次向多名吸毒人员贩卖该药品，人民法院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裁判，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涉药物滥用毒品犯罪，保护人民群众安全用药的立场。同时，提醒社会公众，有医疗用途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是“药”也是“毒”，对于闲置药品不要随意处置，要选择合法合规途径处理。

**案例八
马某宇贩卖毒品、强制猥亵案**
——从医院骗购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用于非法贩卖，并利用精神药品猥亵他人，依法予以惩处

【基本案情】

被告人马某宇，男，1987年8月5

日出生，务工人员。

2024年1月，被告人马某宇以牟利为目的，利用其父亲和爷爷的医保卡，以为家人代开安眠药之名，先后在江苏省苏州市的两家医院，多次欺骗医生为其开具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酒石酸唑吡坦片（俗称思诺思）77片、艾司唑仑片84片、氯硝西洋片7片。1月11日，马某宇在明知上述精神药品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向杨某贩卖含有艾司唑仑和唑吡坦成分的粉末1.38克，得款150元。

2024年1月29日晚，被告人马某宇事先在奶茶内添加酒石酸唑吡坦片、艾司唑仑片，欺骗女被害人邹某喝下，致使邹某出现头晕、昏睡、断片等症狀。而后，马某宇先后在小苏市吴江区某商场地下车库、某小区地下车库，趁邹某头晕、昏睡之机，对邹某实施摸胸等猥亵行为。邹某当晚驾车因意识不清发生交通事故，后怀疑被人下药到医院检查并报警。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马某宇向他人贩卖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后又采取使用精神药品致人昏迷的方式强制猥亵他人，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贩卖毒品罪、强制猥亵罪，依法应数罪并罚。马某宇因欺骗医生开具精神药品并欺骗他人服用被行政拘留期间，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贩卖毒品、强制猥亵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马某宇自愿认罪认罚。据此，对被告人马某宇以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本案审结后，人民法院对相关医院在麻精药品管理制度执行、患者身份审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会同人民检察院发出司法建议，并牵头建立了公、检、法、卫健、医保五部门协作、信息共享的联席会议机制，共同开展相关工作，从源头上有效遏制非法获取、滥用麻精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防止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典型意义】

酒石酸唑吡坦片、艾司唑仑片、氯硝西洋等药品系镇静安眠药物，属于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具有药品与毒品双重属性，如被当作毒品替代物滥用，则成为毒品。本案被告人马某宇使用家人的医保卡以为家人代开之名，至不同医院违规购酒石酸唑吡坦片、艾司唑仑片、氯硝西洋进行贩卖，并利用药物实施猥亵女性犯罪，其行为严重破坏医疗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人民法院根据马某宇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裁判，体现了惩处利用麻精药品实施性侵等犯罪的严正立场。在对涉麻精药品犯罪从严惩处的同时，人民法院也秉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的理念，坚持以案促治，加强源头治理，促推建立健全更为完善的麻精药品监管体系。

**案例九
秦某等走私、贩卖毒品案**
——利用虚拟币从境外邮购新型毒品用于贩卖牟利，依法予以惩处

【基本案情】

被告人秦某，男，1987年9月25日出生，无业。2008年10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1

微Q新闻

【吉林白山中院】

二十项举措助力地方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柏巍 通讯员 郭克刚）近日，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为白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为当地全域旅游、医药健康、新材料等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意见聚焦突出政治引领作用、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做实文化旅保护、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

【黑龙江绥棱县法院】

进驻综治中心速调合同纠纷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绥棱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正式运行。绥棱县人民法院法官团队第一时间进驻，当天便快速化解一起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据悉，居民张某清2024年10月起海南过冬并申请供暖，供热公司排查时却认为其供热期存在开栓情况，要求缴纳全额费用。法官团队深入了解情况后，与综治

【上海金山区法院】

“双导师”培养涉外审判人才

本报讯（记者 张巧雨 通讯员 陈嘉思）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召开涉外审判人才培养工作启动会，会上发布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方案。

据悉，首批涉外审判人才培养将以3年为一个培养周期，辅以“学术导师+实务导师”带教机制。现场为4名学术导师和6名实务导师颁发聘

【河南息县法院】

一天执行到位金额37万余元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息县人民法院开展豫剑执行——“夏季雷霆”集中执行专项行动。行动当天，执行干警根据预案分四个小组到辖区各乡镇查找被执行人。行动中，执行干警兼顾法理与情理，对积极配合的被执行人现场调解督促履行，对恶意躲避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刚柔并

【海南海口龙华区法院】

组织干警参加“两状”示范文本培训

本报讯 为加快推进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应用工作，近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组织业务部门干警开展“两状”示范文本培训。

本次培训重点从示范文本的必要性、应用现状、应用要求等多个方面，详细阐述了要素式文书模板的优势及发展前景，并结合具体案例详细

毒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选派禁毒防艾专职副书记挂包重点乡镇，持续巩固禁毒和脱贫成效，为稳步推进凉山禁毒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二是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积极推行“禁毒法庭进乡村”工作机制，2020年以来在被告人户籍地公开开庭审理毒品案件133件143人，以严格公正司法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2024年凉山法院受理的一审毒品案件数较峰值时期下降91.53%。三是充分发挥德治的教化作用。设立83个法庭分庭别扼守重要乡镇，指派法官与乡镇党委、政府工作人员走村入户开展《凉山州移风易俗条例》宣传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农村群众崇德向善、见贤思齐，为筑牢农村禁毒防线提供精神保障。针对在校学生、外出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确保禁毒预防教育覆盖到“千校万户”“千村万户”，推动禁毒理念深入人心。四是充分发挥自治的基础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指导村民将禁毒内容作为首要写进村规民约，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禁毒的浓厚氛围。针对农村地区留守群体防范意识薄弱等问题，组建“尼科普”女法官禁毒工作队，联合“妈妈禁毒队”等民间禁毒组织开展禁毒帮教工作，营造全民齐力禁毒的良好氛围。

